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88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42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鑫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木質棒球棍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俊鑫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竟率爾對告訴人涂德恩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顯然欠缺基本法治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外送人員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需要扶養父母親、家境小康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木質棒球棍1支，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01 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
02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3 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1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許丞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7888號

21 被 告 王俊鑫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王俊鑫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8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：000
28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與大隆路
29 交岔路口右轉大隆路時，因不滿行駛在前由涂德恩騎乘車牌
30 號碼：000-0000號輕型機車阻礙通行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
31 之犯意，騎乘上揭普通重型機車並持球棒在涂德恩騎乘之機

01 車後方追趕，並敲打其所騎乘之機車腳踏墊，致涂德恩心生
02 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03 二、案經涂德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俊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王俊鑫否認有恐嚇之犯意，辯稱只是誤會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涂德恩於警詢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	被告所持用以恐嚇告訴人之球棒1支。
4	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王俊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2 檢 察 官 廖志國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15 書 記 官 林淑娟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9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